

945.8-1987.12

台湾问题

大事记

张山克 编著

华文出版社



台湾问题大事记

1945.8—1987.12

张山克 编著

华文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台湾问题大事记

张山克 编著

华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府右街135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26.875 字数650 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书号: ISBN 7—5075—0006—3/Z·6 定价: 8.00元

(内部发行)

加強台灣問題研究
促進祖國和平統一

為「台灣問題大日記」題

屈武



致 读 者

本书记载了 1945 年 8 月至 1987 年 12 月间，我国台湾省和台湾问题所衍发的一系列事件。对二次大战后台湾问题的由来；美国的对华政策；中国共产党对祖国统一大业的方针；台湾国民党当局对统一和大陆的态度；以及台湾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的发展、变迁，读者可以一目了然。

历数十年隔绝，使台湾海峡两岸的中国人迫切需要互相了解和理解，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此作出一点奉献。

目 录

1943 年~1945 年·····	1
1946 年·····	5
1947 年·····	8
1948 年·····	12
1949 年·····	15
1950 年·····	31
1951 年·····	55
1952 年·····	67
1953 年·····	78
1954 年·····	89
1955 年·····	104
1956 年·····	121
1957 年·····	136
1958 年·····	149
1959 年·····	170
1960 年·····	184
1961 年·····	200
1962 年·····	213
1963 年·····	226
1964 年·····	239
1965 年·····	254
1966 年·····	268
1967 年·····	283
1968 年·····	301

1969 年·····	316
1970 年·····	336
1971 年·····	356
1972 年·····	381
1973 年·····	405
1974 年·····	424
1975 年·····	444
1976 年·····	462
1977 年·····	481
1978 年·····	499
1979 年·····	519
1980 年·····	548
1981 年·····	573
1982 年·····	603
1983 年·····	631
1984 年·····	657
1985 年·····	690
1986 年·····	718
1987 年·····	760

附 录:

1、台湾的行政区划和土地面

积·····	809
--------	-----

2、国民党 8 届 3 中全会以来

中常委名单·····	815
------------	-----

3、国民党第12届中央委员会 委员、候补委员、评议委员会委员 名单	818
---	-----

4、台湾当局“行政院”的沿革 及变化情况	821
-------------------------------	-----

5、台湾历年国民生产毛额、 人均国民所得、经济增长率一览 表	822
--	-----

6、台湾历年外贸进出口情况 和资本形成情况一览表	824
-----------------------------------	-----

7、台湾历年物价指数一览表	826
------------------------	-----

8、台湾省政府沿革	827
-----------------	-----

9、台湾当局历年税收情况 一览表	829
---------------------------	-----

10、台湾历年教育情况一 览表	831
--------------------------	-----

11、台湾历届电影“金马奖” 名单	833
----------------------------	-----

12、台湾历届“十大杰出青年”	
--------------------------	--

名单	838
----------	-----

13、台湾主要报纸名录	841
-------------------	-----

14、历届台湾省、市、县议 会选举和“国大”会议情况	843
-------------------------------------	-----

15、台湾“中央民意代表”增 选、补选情况	844
--------------------------------	-----

16、历年美国对台湾“经援” 数额一览表	845
-------------------------------	-----

17、新台币发行情况一览表	845
------------------------	-----

18、国民党政府历届“行政院” 院长长名单	846
--------------------------------	-----

19、国民党政府历届“行政院” 副院长长名单	846
---------------------------------	-----

20、国民党政府历届“行政院” 秘书长长名单	847
---------------------------------	-----

21、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各部 会历任部长、委员长名单	848
--------------------------------------	-----

后记	852
----------	-----

1943 年~1945 年

1943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 美国总统罗斯福，英国首相邱吉尔，中国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在埃及首都开罗开会。12 月 1 日公布《开罗宣言》，宣言中指出：“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英文件为满洲）、台湾、澎湖群岛（应为列岛）等归还中华民国。”

1944 年 4 月 17 日 中国国民政府成立台湾调查委员会。陈仪任主任委员，委员有：沈仲九、王范生、钱宗起、夏涛声、周一鹗、邱念台、谢南光。

1945 年 7 月 26 日 美、中、英三国发表《美、中、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公告中指出：“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它小岛内。”

1945 年 8 月 8 日 苏联对日宣战，同时宣布同意《美、中、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

1945 年 8 月 13 日 美国总统杜鲁门任命麦克阿瑟为远东盟军最高统帅，同时将发给日本政府的“总命令第一号”通知各盟国。命令中规定：在中国（包括台湾）和北纬 16 度线以北的印度支那地区的日本军队由中国军队受降。

15 日 日本天皇裕仁通过广播发表“停战诏书”，宣布接受无条件投降。

21 日 日本乞降使节今井武夫到达湖南芷江，中国陆军参谋长萧毅肃召见今井武夫，指示投降准备事宜。中国将台湾和澎湖列岛划为第 15 受降区，以陈仪为受降主官，该区

日军集中地点由陈仪指定。

9 月

1 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在重庆成立，同时成立“台湾警备司令部”，陈仪任长官兼警备司令。

2 日 日本代表外相重光葵、陆军总参谋长梅津美治郎在东京湾的美国战列舰“密苏里”号上签署投降书。

3 日 本日定为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9 日 中国受降主官何应钦在南京接受日本支那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投降。

20 日 行政院公布《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条例》。

10 月

1 日 中国空军第一路军司令张廷孟奉蒋介石之命，携国旗一面单机飞赴台北，与驻台日军第 10 方面军司令安藤利吉交涉，要求驻台日军放下武器，并降下台北的“日本台湾总督府”上的日本国旗，升起中国国旗，日军照办。

3 日 中国陆军第 70 军之先头部队第 75 师在基隆登陆。

5 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在台北成立前进指挥所，主任葛敬恩。

17 日 中国陆军第 70 军所属其余二个师部队和 63 军所属三个师部队完成在台湾登陆。中国海军第 2 舰队和美国海军第 7 舰队的舰只进占台湾各重要港口，美国进驻台湾的陆军部队随同中国陆军一起在台湾登陆。

24 日 中国第 15 受降区受降主官，台湾行政长官公署长官陈仪到达台北。

25 日 上午九时台湾地区日军投降仪式在台北市公会

堂举行。中国方面陈仪长官、台湾警备副司令陈孔达、第 70 军军长陈颐鼎、空军第一路军司令张廷孟、警备司令部参谋长柯远芬、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和美军联络官柏德尔准将出席仪式。日军第 10 方面军司令兼台湾总督安藤利吉在投降书上签字。

上午十时陈仪代表中国政府通过广播电台宣布:从即日起台湾和澎湖列岛正式重新归入中国版图,该区一切土地、国民、政事皆归于中国主权之下。结束了日本殖民主义者在台湾长达 50 年的统治。这一天被命名为“台湾光复日”。

陈仪指派李万居接管原台湾《新报》,更名为《新生报》于本日出版。

30 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命令安藤利吉督促在台日军缴械解除武装。

11 月

1 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接管原日本“台湾总督府”。
黄朝琴任台北市市长。

2 日 国民党台湾省党部全体人员由福建到达台湾。

3 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公告台湾法制原则:中国现行一切法律适用于台湾,日据时代的一切法律、法令一律废止。

12 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在台北市举行仪式纪念孙中山诞辰。

20 日 中国政府开始接收澎湖。

25 日 行政院命令在接收原“台湾帝国大学”基础上成立“台湾大学”。

12 月

1 日 中国政府成立成立“台湾日军战俘管理处”。

- 5日 中国政府完成对在台日本海军舰只的接收。
- 10日 台湾开始与福建通邮。
- 16日 台湾开始与全国各地通邮。
- 25日 台湾成立8个县。
- 26日 日本战俘和侨民开始撤离台湾。
- 29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公布《台湾省民意机关成立方案》。

1946 年

1 月

1 日 在台湾庆祝元旦的仪式上，陈仪宣布施政方针，进行政治、心理和经济三大建设。

9 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宣布进行教育改革，注重中国传统文化，加强国文、国语教育，禁止在学校中用日语进行教学(特定专业除外)。

12 日 中国政府宣告：“台湾人民原系我国国民，由于敌人侵略致使丧失国籍，兹国土重光，其原有中国国籍之人民自民国三十四年(公元 1945 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应即一律恢复我国国籍。”

24 日 中国政府在台湾开始逮捕日本战犯，并将第一批战犯 20 人押赴上海。

4 月

2 日 台湾原“农业会”改组为“台湾农会”。

14 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宣布结束在台日军的善后联络工作，将被捕之日本战犯 14 人押赴上海，其中包括安藤利吉。

20 日 台湾长官公署宣布完成在台日军和侨民的遣返工作。

5 月

15 日 国民党《中央日报》报道，“台湾银行”已完成改组，将发行新台币取代日据时代旧台币，中央造币厂已印出

30 亿元。

20 日 “台湾农业银行”被接管后改组重新开业。“台湾银行”被接管后改组重新开业。

22 日 “台湾糖业公司”成立。

6 月

1 日 “台湾劝业银行”被接管后改组为“台湾土地银行”今日开业。

4 日 中国军队在高雄、基隆、澎湖成立要塞区。

6 日 何应钦到达台湾，在各地休假游览共 7 天。

8 月

27 日 “台湾银行”宣布台币与法币比价为 1:65，台币与美元比价为卖出 638.4:1，买进为 577: 1。

7 月

1 日 “中央银行”授权“台湾银行”在台湾发行新台币，新台币与旧台币兑换比为 1:1，以取代日据时代发行之印有“大日本帝国”字样的旧台币。新台币分为 1 元、5 元、10 元券三种，共发行 30 亿元。“台湾银行”宣布从即日起停止旧台币在市场上流通，银行开始办理新旧台币兑换业务到 10 月 31 日止。

10 月

21 日 蒋介石、宋美龄到达台湾。

25 日 蒋介石参加庆祝台湾光复一周年庆祝大会并发表讲话。

27 日 蒋介石在台北举行记者招待会，谈到台观感，

并于当日离台返回上海。

12月

9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通过《充实县市自治机构办法》。

1947 年

1 月

1 日 蒋介石颁布《中华民国宪法》

2 月

27 日 晚七时台湾专卖局专员傅学通、叶根德等人和警察在台北街头缉私，没收了女烟贩林江迈的香烟，并用手枪柄把林打得满头是血，激起民愤。这些人见势不妙拔脚便跑，跑到“永乐戏院”附近傅学通向尾随的群众开枪，当场陈文溪被打死。愤怒的群众烧毁缉查车，包围警察局、宪兵团，彻夜不散，要求惩办凶手。

28 日 台北市发生大规模群众示威游行，商人罢市。群众冲进专卖局烧毁存货与现钞。下午一点示威群众在长官公署前集会要求惩办凶手取消专卖，专卖局卫队开枪打死 6 人。下午两点台北市民众在中山公园开会并占领广播电台，向全省广播。

当日陈仪宣布在全台实施戒严，动用军队大量抓人，并打死、打伤多人。

3 月

1 日 事态进一步扩大，台湾各地人民纷纷抗议当局暴行，并与军队发生激烈冲突。台湾人民夺取武装与国民党军队对抗。

2 日 台中市人民组成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人民军。

3 日 黄朝琴、王添灯等人组成“二、二八”事件处理

委员会，提出保持镇静，与当局协商解决问题。

台湾人民武装攻占嘉义和其它许多市镇。

5日 国民党军队增援台湾之21军先头部队从上海登船。

7日 陈仪拒绝“处理委员会”提出的大纲。

8日 国民党军队增援台湾的军队在基隆、高雄登陆，对台湾人民实行血腥镇压。

白崇禧、朱绍良从上海乘军舰赴台湾处理“二、二八”事件。

新华社发表中共中央对台湾的广播词，支持台湾人民反抗暴政的斗争。

10日 蒋介石发表处理“二、二八”事件的谈话。

白崇禧、朱绍良到达台湾。

陈仪发表谈话，宣布解散“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

17日 白崇禧在台湾发表处理“二、二八”事件意见。

20日 《解放日报》发表社论支持台湾人民的斗争。

25日 国民党政府宣布“二、二八”事件已经解决。台湾人民的武装斗争被镇压下去。二十多天中有三万多台湾人民被屠杀。

27日 白崇禧发表广播谈话，谈“二、二八”事件处理经过。

30日 国民党政府立法院通过立法院、行政院、考试院、司法院、监察院组织法。

4月

1日 国民党政府成立战略顾问委员会

6日 白崇禧乘飞机离开台北赴南京。

22日 行政院发布命令撤销“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成立台湾省政府，魏道明任台湾省主席，省政府各厅厅长由台湾人担任。

5月

4日 彭孟緝任台湾省警备司令部司令。

15日 魏道明到达台湾。

16日 台湾省政府成立，魏道明就任台湾省政府主席。

23日 台湾省政府宣布开放专卖事业，转为民营。

7月

6日 蒋介石发布总动员令，“一致动员戡平匪乱”。

11日 台湾日月潭水库修复，装机总容量为11万千瓦。

19日 国民党政府公布《戡平共×叛乱总动员令》共18条。

8月

17日 魏德迈在考察台湾后在给美国国务院的报告中称：“台湾人会接受美国的保护或联合国之托管”。

19日 国民党青年军205师抵达台湾。

10月

14日 台湾当局宣布对参加“二·二八”事件的30人提出上诉，交法院审判。

23日 行政院长张群到达台湾参加光复节庆祝活动。

26日 张治中到台湾休假，在台期间曾去井上温泉看